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公司 1 号楼 52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上的相关公告。
- 2. 其中提案 1、2、3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5日8:30-15:00。
- 2.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3. 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红霞、韩钰

电话: 0454-8848800 传真: 0454-8467700

邮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 154002

5.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0922
- 2. 投票简称: 佳电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
-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2)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 投票结束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	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	电气集团佳木	:斯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于202	25年11月26
日召开	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票	东大会,并按	下表指示代为行	厅使表决权。	若本人(本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sqrt{}$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1.00 $\sqrt{}$ 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checkmark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